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598000.00元）：

2.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2.1（1）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3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2）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85%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4）经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5）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工程保修期以行业规定为准）。

2.2发包人应在进度支付证书或临时支付证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发包人逾期未支付进度款的，则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得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程施工手续，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协调施工用水、电源，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可以随时检查和现场监督，对不当行为可随时制止；
- 4、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进的材料进行检查；
- 5、如果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
- 6、及时组织现场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7、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 8、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及合规发票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并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完成提交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当期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停工或索赔。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组织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迟迟不能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保证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如果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 5、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返工的工程，乙方应负责处理好再进行检验。乙方需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 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已完工工程量的成品保护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如遭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 7、乙方按照工期要求保质完成工作量。
- 8、乙方保证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十、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赔偿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按时向财政部门提交完整支付申请，因财政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收违约金。
-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赔偿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并顺延相应工期；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4、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 巩义市文物局 签订。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段永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566476016R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73号瀚海北金B座901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段永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555095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8340033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02320709200045019